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首次受委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50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整體 管理及策略規 劃，負責其日常 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張女士的配偶及 傅女士的弟弟
張麗玉女士	46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業 務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傅先生的配偶及 傅女士的弟婦
傅雲玲女士	57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 體策略及督導行 政管理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傅女士的姊姊及 張女士的大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意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無
王泳強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意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無
陳子明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意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無

附註：各董事加入本集團日期指彼首次受委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small>(附註)</small>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素娟女士	43	集團會計經理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無
翁錦強先生	50	批發及零售部主管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無

附註： 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有關成員公司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服務年期為三年，准予重選。董事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確定內部管理架構、制定基礎管理規則；(iv)任免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本集團盈利分派以及增加及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及(v)按照有關法例、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承擔責任。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是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傅先生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i)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迄今，受委為CFH Limited董事；(ii)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迄今，受委為CFJ Limited董事；(ii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迄今，受委為CFJM Limited董事；(iv)二零一二年五月迄今受委為KJJ Limited董事；及(v)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迄今，受委為WR Limited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受委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作為主要創辦人與其他人士成立本集團。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一直為九龍總商會會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獲選為新界總商會董事。此外，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仙遊同鄉會名譽會長。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學教育。

傅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的配偶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傅女士的弟弟。

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受委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傅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登記。經傅先生確認，下列註銷登記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申請的方式自願進行，原因是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駿熙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智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並無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透過註銷登記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亦確認傅先生一方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註銷登記的詐騙或失當行為，就彼所知，彼迄今並無或日後不會因該等公司註銷登記而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傅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曾被除名但已恢復註冊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恢復註冊日期
中國創生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並無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由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後未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因此已被除名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被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亦確認傅先生一方概無作出導致該公司被除名的詐騙或失當行為，且就彼所知，彼迄今並無或日後不會因上述公司被除名而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傅先生曾任下列公司(於傅先生擔任唯一董事期間由法院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的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清盤前的		
	主要業務	狀況	詳情
Qinda K-Gold Company Limited (「 Qinda K-Gold 」)	批發黃金產品	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發出清盤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清盤程序	這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78(1)(a)條清算的公司

Qinda K-Gold分別由傅先生及另一名股東(「**30% 股東**」)擁有70%及30%。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30%股東對**Qinda K-Gold**提出清盤呈請，理由是**Qinda K-Gold**未能償還應付30%股東為數750,000港元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Qinda K-Gold**欠負傅先生一筆約1,75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應付傅先生為數525,000港元的花紅。

Qinda K-Gold清盤人聲稱，(i)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傅先生從**Qinda K-Gold**賬戶中提取款項合計1,630,000港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66條，此舉構成不公平優惠(「**首項受質疑交易**」)；及(ii)清盤後傅先生向一家由傅先生控制的公司轉讓K金存貨，以抵銷應付傅先生總額566,878.4港元的款項，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82及184(2)條，此舉應為無效(「**第二項受質疑交易**」)。

根據傅先生與**Qinda K-Gold**清盤人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傅先生同意(i)向**Qinda K-Gold**支付700,000港元；及(ii)放棄其向**Qinda K-Gold**(作為債權人)的一切索償權利，以便完全及最終解決**Qinda K-Gold**清盤人就首項受質疑交易及第二項受質疑交易而可能向傅先生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傅先生確認，彼已根據和解協議向**Qinda K-Gold**支付700,000港元。**Qinda K-Gold**目前仍在進行清盤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傅先生所知及所信，彼並不知悉有任何與 Qinda K-Gold 清盤有關的實際、潛在或剩餘索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傅先生適合且能夠履行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下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理由如下：

1. 於導致 Qinda K-Gold 清盤的情況中，並無證據顯示傅先生涉及不誠實或意圖欺詐，理由如下：
 - Qinda K-Gold 清盤實質上是一宗股東糾紛，理由是清盤呈請由 30% 股東而非第三方債權人提出；
 - 就首項受質疑交易而言，鑑於事實上清盤呈請提出時，Qinda K-Gold 營運短不足兩年，不能期望傅先生可以肯定預測 Qinda K-Gold 於兩年內清盤。
 - 就第二項受質疑交易而言，因 Qinda K-Gold 辦事處租約到期，因此有關 K 金存貨按賬面成本轉讓予傅先生控制的公司。由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需要 K 金作為原材料，本集團當然首先使用可動用的 K 金存貨。
2. 在 Qinda K-Gold 的清盤程序中，傅先生一直與 Qinda K-Gold 的清盤人合作；
3.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傅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增長具備經驗及帶來貢獻；及
4. 傅先生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之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董事職責的董事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麗玉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46歲，執行董事。張女士乃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張女士(i)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迄今獲委任為CFH Limited董事；(ii)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迄今，彼為CFJ Limited董事；(iii)二零一二年九月迄今，彼為CFJM Limited董事；及(iv)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迄今，彼為ZHJ Limited法定代表兼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受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女士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美國寶石學院發出鑽石入門結業證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獲發鑽石及鑽石分級課程結業證書以及鑽石畢業文憑。

張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的配偶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傅女士的弟婦。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曾任下列公司(於張女士擔任法定代表及董事期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自願提交申請將本公司註銷登記)的法定代表及董事。

緊接解散前的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狀況	詳情
ZDHJ Limited	並無經營業務	ZDHJ Limited的 註銷登記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	這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ZDHJ Limited的唯一股東通過將ZDHJ Limited解散的股東決議案。ZDHJ Limited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註銷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雲玲女士

執行董事

傅女士，57歲，執行董事。傅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督導本集團行政及監督存貨。傅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i)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迄今於CFH Limited；(ii)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迄今於CFJ Limited；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迄今於CFJM Limited。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受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傅女士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傅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學教育。

傅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的姊姊及執行董事張女士的大姑。

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傅女士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登記。經傅女士確認，下列註銷登記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申請的方式自願進行，原因是該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智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並無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傅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透過註銷登記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亦確認傅女士一方概無作出導致該公司註銷登記的詐騙或失當行為，就彼所知，彼迄今並無或日後不會因該公司註銷登記而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擁有逾32年在稅務局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為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合規工作。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來，陳先生一直為一家稅務顧問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一直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七四年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並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陳先生亦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任職畢業見習生，展開職業生涯，其後於一九八三年晉升為單位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離開中電，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期間加入和合電力(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值班工程師助理。一九九零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

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完成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及機械工程院士課程，並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二年通過英國工程學委員會機械工程及機電工程考試。一九八七年八月，王先生以旁聽生身份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授予外席律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工商管理學院、香港浸會大學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為特許工程師，並為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陳子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專家。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其後，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Green Penklis & Lawson任職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公司秘書。

陳子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現時，陳子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份至今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子明先生亦曾擔任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的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子明先生亦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業務。

陳素娟女士

集團會計經理

陳女士，43歲，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賬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FH Limited會計經理。

陳女士擁有逾21年會計行業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直至一九九八年十月離職，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文員。其後，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於約瑟(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會計師，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創紀之城會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太平洋長途電話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會計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及資深全權會員。

翁錦強先生

批發及零售部主管

翁先生，50歲，本集團批發及零售部主管。翁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批發及零售工作，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FJ Limited及WR Limited銷售經理。

翁先生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

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學教育。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一A第41(1)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蘇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期內，蘇女士受僱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會計師行擔任公司秘書職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副總裁。彼亦為滙付天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6)的公司秘書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6)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一九九九年七月，蘇女士獲得位於英國的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頒發社會科學系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香港)頒發法律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過去三年，蘇女士並無且從未獲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監事。

合規主任

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張麗玉女士」分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轉授若干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第C3.3及C3.7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資料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工作、審閱關鍵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
- 監察本公司的審計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加強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

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陳子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子明先生，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第B1.2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勾的薪酬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陳子明先生、傅先生及王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子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第 A5.2 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推薦挑選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彼等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傅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傅先生。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我們通常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薪金及發放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 1.9 百萬港元、2.1 百萬港元、1 百萬港元及 1 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估計根據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吸引其成為董事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就其提供與本集團發起或成立有關的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異於本文件所詳述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終止。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並無重大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鑑於傅先生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憑藉傅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傅先生同時授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穩固及一致的領導，從而作出更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乃為適宜。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這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業有效，且已實施充足制衡措施。

董事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知悉，預期彼等於[編纂]後將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我們將仔細考慮上述任何偏離，並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提供有關上述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